

臺北市政府警察局107年10至12月婦幼安全警示地點

編號	分局	地點	列管原因	預防措施	備註
1	中正第二分局	汀洲路三段160巷	107年8月發生2起性交猥褻案，評估該處有婦幼安全之顧慮	增設巡邏點，加強巡邏	
2	中正第一分局	臺北車站周邊	107年7月及8月發生性交猥褻案件及6至11月發生多起性騷擾案件，評估該處仍有婦幼安全之顧慮	加強巡邏、並設置路檢點。	
3	中山分局	花博公園	107年8月發生妨害性自主案件，評估該處仍有婦幼安全之顧慮	24小時加強巡邏	
		以下空白			

備註：性侵害係指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所列之罪，包含強制性交、強制猥褻等罪行。